

#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秦环不罚决（2024）5012号

当事人名称：昌黎县兴国精密机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322676023560H

法定代表人：杨玉文

地址：昌黎县循环经济产业园

2024年4月12日，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现场检查。

## 一、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现场检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你公司2号烧结机机头配套治理设施循环流化床的消石灰仓下料口堵料故障，无法正产运行导致你公司2024年4月10日0时2号烧结机机头烟气排口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$88.506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超过你公司执行的《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/2169-2018》要求执行排放浓度为 $35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超标1.5287倍，经查阅秦皇岛市自动污染源监控系统显示你公司2024年4月10日二氧化硫日均值未超标，发现故障后已进行了报备。

有关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4月12日制作的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和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在线设备历史数据和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、排污许可证复印件、环评项目审批意见等证据材料等证据材料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“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。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，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，建立环境管理制度，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。”的规定。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6月19日告知你（单位）违法事实、处理依据和拟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有关事实有《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秦环不罚告（2024）5012号）和《送达回证》等证据材料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申请。

## 二、作出决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，参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》序号 21 的规定，经集体讨论，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不予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“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”的规定，要求你（单位）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、政策的学习，并积极在日常生产、管理过程中执行。

## 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 6 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